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6號

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妤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振祐